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3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1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与广州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谦润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农商银行向谦润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5,688,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4%),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7,124,757.53元。

2.谦润投资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表示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并提供了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及履约能力的相关文件。最终是否能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有待谦润投资最终实际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农商银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农商银行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依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通过公开拍卖确定受让人,拍卖成交后,以协议转让交割形式办理过户登记,转让价格以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2025年12月4日,广州农商银行发布竞买公告,将其持有的公司105,688,798股股份于2025年12月4日至12月11日在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本次网络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

2025年12月31日,广州农商银行再次发布竞买公告,将其持有的105,688,798股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9日在广州市公物拍卖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在竞买期限内,买受人谦润投资竞得标的物,成交数量105,688,798股股份,成交价人民币287,124,757.53元。

上述内容详参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2026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征集受让方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征集受让方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征集受让方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征集受让方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农商银行发来的《告知函》和《股份转让协议》。函称,广州农商银行于2026年1月9日与谦润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716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7,124,757.53元。

根据协议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前,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105,688,798	8.84%	0	0.00%
谦润投资	0	0.00%	105,688,798	8.84%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农商银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谦润投资成为公司第二大股東。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429628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注册资本:1,440,978.932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股权结构: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03

###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CMC Lollipop Holdings Limited等1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Lence Group Limited 100%股份及刘楷、蒋莉莉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乐泰自技术(杭州)有限公司8.26%股权,并由公司关联广州智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花都专精特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2

### 内蒙高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6年1月13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9人,实到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专储管理。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高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公司临2026-005号公告。

(二)同意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选举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長高原先生担任,成员为张岩、王志刚、王飞、董琛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兵先生担任,成员为王晓茂、闫杰慧。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02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与Gedeon Richter Plc.(吉瑞医药)就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及生产、供货和商业化协议收到里程碑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BAT2206(乌司奴单抗)签署授权许可及生产、供货和商业化协议的议案》。公司于同日与Gedeon Richter Plc.(以下简称“吉瑞医药”)就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及生产、供货和商业化协议,将该公司的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及生产、供货和商业化协议,与公司签订的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及生产、供货和商业化协议,并与其他部分国际市场的独占产品商业化权益有许可给吉瑞医药(以下简称“协议”)。首次付款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1.10亿美元,其中包括850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1.015亿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的两位百分比作为收入分成。

根据协议约定,百奥泰于近日收到由吉瑞医药一次性支付的25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实际到账金额须扣除银行手续费)。该笔款项的到账,进一步充盈了公司的现金储备,也为公司后续管线研发和国际化战略的推进提供助力。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00%	1,194,271,140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20%	722,950,000
3	广州市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4.830%	696,288,999
4	广州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0%	606,266,479
5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0%	551,900,000
6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	351,944,322
7	广州方力集团有限公司	2.220%	319,880,672
8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0%	295,538,068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50%	295,229,000
10	美林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1.540%	221,424,797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K4QCA73L  
成立时间:2026年1月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号709室L6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谦和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8,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广东谦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90	8791.2
2	广东谦和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10	8.8

说明:1.谦润投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郑友佳为其实际控制人。3.谦润投资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表示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并提供了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及履约能力的相关文件。

最终是否能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有待谦润投资最终实际履行情况。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105,688,798股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SZ)股份,性质均为无限流通股,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8.84%,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谦润投资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乙方。

2.2 甲、乙双方确认,自乙方用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或全部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视乙方采用转让价款尾款支付方式而定),至标的股份交割(交割指标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至乙方完成账户前,如中捷资源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新增股份及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上述新增股份及孳息(如有)。

2.3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至乙方证券账户前,如中捷资源回购注销股份或增发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及标的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甲方应向乙方转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款

作为受让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甲方持有的105,688,798股中捷资源股份对价,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7167元/股,据此,乙方本次股份转让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7,124,757.53元。

3.2 保证金

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该标的资产的参与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存入约定的账户。乙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竞买成交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协议》的履约保证金。

3.3 转让价款尾款支付方式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尾款,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2026年1月31日前(含本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尾款(转让价款扣除已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人民币257,124,757.53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存入甲方约定的账户。

(四)标的股份交割

(1)本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文件已签署并生效;

(2)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

(3)甲、乙双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4)本协议内容并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5)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

(6)乙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根据实际情况适用);

(7)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满足或即将办理完成。

4.2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乙方用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核所需申请文件。

4.3 甲、乙双方应在收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4 如因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结算公司等机构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限制交易或审核未通过等原因不予办理的情形,则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至满足相关要求要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标的股份不能及时办理交割或登记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及时、足额地收取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2 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前,甲方保证对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处分权。

5.3 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前,甲方始终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5.4 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交割。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及时、足额地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6.2 乙方用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或全部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视乙方采用转让价款尾款支付方式而定),乙方承担与转让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其他费用,乙方不就该标的股份转让提出任何要求调整、退还、替换、相应减少转让价款及其他类似的要求。

6.3 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使用和处分请求权。

6.4 乙方不因与标的股份转让有关的任何事由向甲方行使任何追索及其他相类似的请求。

6.5 就本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而言,任何第三方在标的股份转移之日后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致使甲方承担赔偿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6.6 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交割。

(七)违约与解除

7.1 标的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价款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已经交付的转让价款(含履约保证金)和其他费用(如有),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行使法定解除权(如有),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解除事由之日起3个月内书面通知解除协议。

7.3 协议解除后,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将该交易标的再次转让,再次转让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及其成交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特别约定

8.1 甲方保证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根据乙方书面申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以及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给予乙方适当的协助。

8.2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可能存在不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情形。

乙方确认:甲方已将转让标的股份的有关情况向其作出了充分说明和解释,乙方对此予以认可;若因乙方过失,导致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可能存在不能办理股份过户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8

登记情形,乙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不得要求甲方退还转让款项。

8.3 乙方承诺:在其受让并取得享有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行使权利,若出现违法行权等情形,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4 乙方隐瞒其具备下列任一身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转让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
- (2)参与该标的股份转让工作的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 (3)参与该标的股份转让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评估报告评审专家、拍卖平台(或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或者上述机构或人员参与的非金融监管机构;
- (4)该标的股份关联方。

8.5 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九)其他

9.1 本协议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如有)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壹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各方确认其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实质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据此签署本协议。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受让方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清晰、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通过非法渠道筹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受让方承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广州农商银行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农商银行出具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协议》;

3.双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承诺函》;

5.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6-005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及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DR业务与万东医疗从事的DR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以下简称“潜在同业竞争”)。除前述潜在同业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东医疗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于近日通过其子公司收购了美国公司Carestream Health, Inc.旗下包括医学影像业务(以下简称“DR业务”)在内的相关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简称“控股股东收购事项”)。现就公司DR业务与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DR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DR业务、胶片生产业务和无损检测销售业务。标的资产涉及的DR业务,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中国境外,主要客户为中国境外中高端客户,少量在中国境内销售。标的资产DR业务市场目标主要定位于高端及超高端DR解决方案市场,满足高性能、高复杂度临床与工作流需求,其产品以高性能硬件为载体,深度融合专用软硬件及企业级影像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DR业务收入90%以上来源于中国市场,已连续十年在中国市场保持销售额与利润率的领先地位。根据众成数科医械云标识MDBDS统计的2025年度DR产品的招标采购情况分析(按销售额),公司在中国DR市场的占有率约为23%,标的资产在中国DR市场的占有率约为4%。标的资产2024年DR业务在国内的营业收入约为2,500万美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

二、控股股东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资产涉及的DR业务在中国境内有少量的销售,目前该等DR业务的市场定位、产品类型与定价、客户群体等与公司境内的DR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其不会对公司境内的DR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DR业务在中国境外的销售,目前该业务的境外销售区域聚焦于“一带一路”国家等新兴市场,与标的资产的DR业务所处的北美、西欧、拉美等成熟市场)存在显著差异,标的资产在境外的DR业务也不会对公司境外的DR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

鉴于标的资产涉及的DR业务与公司DR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美的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01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及购买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DR业务与万东医疗从事的DR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以下简称“潜在同业竞争”)。除前述潜在同业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东医疗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于近日通过其子公司收购了美国公司Carestream Health, Inc.旗下包括医学影像业务(以下简称“DR业务”)在内的相关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简称“控股股东收购事项”)。现就公司DR业务与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DR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及购买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新增资本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投资1.58亿元取得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科技”)52.00%的股权,并与中拓科技及交易各方签署《合资合作合同书》等一揽子合同。(具体详见公告临2025-051)。

二、交易进展

公司已向中拓科技派驻高管人员,顺利完成管理团队整合与运营体系的深度融合。近日,公司获悉中拓科技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一道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拓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出资额为4,420.00万元,占比52.00%,成为其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6914918560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于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泰大路456号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DR业务与万东医疗从事的DR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以下简称“潜在同业竞争”)。除前述潜在同业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东医疗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于近日通过其子公司收购了美国公司Carestream Health, Inc.旗下包括医学影像业务(以下简称“DR业务”)在内的相关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简称“控股股东收购事项”)。现就公司DR业务与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DR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及购买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新增资本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投资1.58亿元取得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科技”)52.00%的股权,并与中拓科技及交易各方签署《合资合作合同书》等一揽子合同。(具体详见公告临2025-051)。

二、交易进展

公司已向中拓科技派驻高管人员,顺利完成管理团队整合与运营体系的深度融合。近日,公司获悉中拓科技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一道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拓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出资额为4,420.00万元,占比52.00%,成为其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6914918560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于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泰大路456号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咨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指标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变化比例(%)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